

证券代码：872013

证券简称：纬而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0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13	纬而视	2025年5月15日

-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67号1幢五层东区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3. 由法定代

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67号1幢五层东区，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娅雯

联系电话：021-80517533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67号1幢五层东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